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終止磋商收購協議及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終止磋商收購協議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司連同其主要附屬公司將從事於菲律賓共和國之磁鐵礦砂／鐵礦石之開採、勘探、開發及生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確認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同日屆滿。儘管如此，本公司繼續與該等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討論與磋商。

雖然收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後繼續進行有關磋商，本公司要求該等賣方退回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的按金30,000,000港元(「按金」)，而該按金乃以(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該按金以年利率5厘計息，由到期付款日期起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利息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7,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尚未將按金連同相關利息退回本公司。

盈利預警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對目標公司所擁有資產進行調查後，本公司決定終止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本公司亦開始採取嚴謹步驟，強制執行股份押記所構成之抵押。鑑於收回按金及相關利息之前景不明朗，本公司將對該按金及相關利息提撥全數撥備，因此之故，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本公司仍在與其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最後定稿。儘管有上述全數撥備，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收回該按金連同相關利息。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收回該按金及相關利息的最新發展。

務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